

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地 址：台北市德惠街 9 之 1 號 1 樓

聯絡人：施又文

電 話：(02)2501-3838 分機 6051

傳 真：(02)2518-0202

受文者：各基金銷售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新投(114)總發文字第 00312 號

速別：急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金管證投字第 1140349987 號函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台北營業處所變更乙案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(下同)114 年 7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49987 號函核准。
- 二、謹訂於 114 年 8 月 18 日起，本公司台北營業處所遷移至新址營業，變更後通訊地址為「10447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2 樓之 1」，連絡電話及傳真電話皆不變。
- 三、敬請 貴公司通知相關單位更新資訊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

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共 70 家銷售機構)

總經理

葉柱均